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库〔2019〕19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5月28日

共印 30 份



附件

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甘肃省政府债券(含转贷市县政府债券),是指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授权甘肃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第三条 甘肃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行品种、期限结构、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由甘肃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债务年度分布、投资者需求、资金需求、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四条 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

流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甘肃省财政厅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并根据需要增补承销团成员。甘肃省财政厅与承销团成员签订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甘肃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对甘肃省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开展年度跟踪评级。

第七条 甘肃省财政厅不迟于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甘肃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甘肃省财政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甘肃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甘肃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甘肃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参与机构为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工作，并邀请非财政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后，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当日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告当期地方债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中标信息。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即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甘肃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甘肃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下一个工作日）15: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若甘肃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甘肃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

公司，后者在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甘肃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甘肃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若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二条 甘肃省财政厅按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面值，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其中：3 年期及以下发行费为承销面值的 0.5%；3 年期以上发行费为承销面值的 1%。

第十三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甘肃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若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甘肃省财政厅不迟于收到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四条 甘肃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10 年期以下甘肃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及以上甘肃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第十六条 甘肃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规定办理甘肃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甘肃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场所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续发行价格对应的参考收益率(价格招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甘肃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或参考收益率 × 2 ÷ 当年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年实际天数指应发生资金支付年份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全年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 甘肃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

逾期天数，以当期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续发行价格对应的参考收益率（价格招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或参考收益率 × 2 ÷ 当年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和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T 日），是指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甘肃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T+1 日），是指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T+3 日），是指甘肃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